**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4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和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方面相关法规草案、政策和计划。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和测绘管理工作。制定全县测绘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分区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2、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工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13、根据授权，负责对全县落实中省市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各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5、管理县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落实中、省、市、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18、有关职责分工。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19、镇坪县移民(脱贫) 搬迁工作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县移民(脱贫) 搬迁工作的项目编制、报送、资金争取和计划任务的下达；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移 民(脱贫) 搬迁工作；负责全县移民(脱贫) 搬迁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全县移民(脱贫)搬迁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移民(脱贫) 搬迁的对外宣传及联络工作；完成县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三定方案，镇坪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包括：

1、政办股：负责机关政务事务、公文处理、文稿起草、信息宣传、机要保密、印鉴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档案管理、计划生育、城市创建、后勤服务、安全保卫、接待等日常工作；负责拟定并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办理有关人在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自然资源领域专业技术资格管理；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对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汇总编制落实年度自然资源等经费预算；负责省、市、县财政部门拨给的经费及其他规费征收、使用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安排、监督使用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县级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负责地质勘查基金、采矿权和探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使用费等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

2、政策法规股：参与拟订自然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的咨询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事宜；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普法教育规划；承担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综合性调查研究工作；组织自然资源信访维稳处理及信访案件的督办工作；负责局法律顾问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督察制度；组织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协调全县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3、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拟订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和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测量标志的保护；负责规划编制以及测绘、地图市场及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开展自然资源领域高新技术体系建设工作。

4、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组织起草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管理政策，建立健全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空间及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籍普查，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规范全县不动产登记窗口运行，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介机构。

5、自然资源利用和用途管制股：建立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建立全县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制度；贯彻落实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政策措施，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监督管 理;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牵头建立政府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 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监督管理全县自然资源评价评估中介机构；负责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建立完善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 承办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查，指导各镇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区域准入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总体规划稽查、图斑稽查等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工作。

6、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规划管理股：建立健全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 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承担报省、市政府审批的国土 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 的县级重大专项规划；负责“多规合一”，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 战略和制度；负责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城总体规划的编制、报批、组织实施工作;审 查文化旅游名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编制，并对规划的实施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统计年报工作。

负责县城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修建详细规划审定工作，承担县城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多评联审”、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核发县城区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验线和规划验收工作；负责县城区管理范围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私人建房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城市雕塑的规划审批工作；指导镇建设工程规划相关工作。

7、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贯彻实施耕地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农地保护和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及未利用土地开发等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及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划定、占用、补划的监督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土地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设施农业用地和临时用地；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指导各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8、矿产管理股：拟订并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实施矿权设置方案；负责采矿权的登记发证和采矿权转让、抵押变更登记，指导全县采矿权的发证工作；对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的汇总、上报和采矿权、探矿权的年检工作；调处重大采矿权、探矿权权属纠纷，保护合法采矿权、探矿权；负责收缴采矿权、探矿权价款和采矿权、探矿权使用费；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参与编制县级矿产资源规划；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承担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承担县本级管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及确认工作；配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2024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高质量规划编制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逐步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编制完成中心城区以及6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全面完成58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二是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作用，采取进度通报、问题提醒、上门指导等措施，形成上下贯通的耕地保护工作格局。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坚决贯彻“严起来”“长牙齿”的要求。三是紧盯2024年度重点项目，主动加强与发改、招商、各镇沟通对接，强化服务指导。通过开发存量用地，加大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拓展路径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最大限度争取省市支持，逐步解决耕地补充指标。四是全过程做好石煤矿综合整治，严格矿业权审批，加强监督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管理水平。五是坚决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不断提升“人防+技防”效能，加快推进综合治理和1:1万风险调查，不断夯实防治主体责任。六是紧盯群众关切，简化程序压缩时限，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聚焦省委巡视反馈“一件事一次办”要求，持续做好入网前期准备，确保按时整改销号。深入推进“交地即交证”工作，落实好“一件事一次办”要求，全面推进林权登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七是围绕地热、页岩气、萤石矿、绿松石矿泉水等优势资源，专班推进、深度谋划，确保地质找矿成果尽早转化为绿色经济增长极。统筹推进狮子凸崩塌治理工程、牛头店白珠村二组滑坡、城关镇文彩村3组泥石流、曙坪镇1:1万风险调查评价、生态修复、国债项目入库落地。八是持续落实“四个不摘”责任，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夯实驻村帮扶机制，做好驻村结对帮扶工作。九是做好移民搬迁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 | 无 |
| 2 | 镇坪县（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 无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为40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32人。实有在职人员31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事业人员26人。

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17人，遗属补助人员2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4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8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0.3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4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20.8万元，减少31%。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比上年预算支出减少。

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8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0.3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20.8万元，减少31%。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比上年预算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8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0.3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220.8万元，减少31%。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比上年预算支出减少。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8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0.3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220.8万元，减少31%。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和搬迁办人员减少引起预算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0.36元，较上年减少220.8元，减少31%。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和搬迁办人员减少引起预算支出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0.36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预算支出39.28万元，较上年减少3.03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搬迁办人员减少引起预算支出减少。

（2）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预算支出21.3万元，较上年减少了1.25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支出更精准。

（3）事业医疗（2101102）预算支出2.25万元，较上年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引起预算支出减少。

（4）农村基础设施（2130504）预算支出37.45万元，较上年减少11.36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搬迁办人员减少引起预算支出减少。

（5）行政运行（2200101）预算支出25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39.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9.636万元，较上年减少5.65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中不包括相关业务预算经费。

（6）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2200104）工作经费预算支出10万元，较上年减少17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城市规划管理费用。

（7）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2200106）预算支出60.2万元（包括耕地流出排查举证与专项日常变更10万元；镇坪县耕地保护专项业务经费10万元；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20.2万元；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5万元；日常变更调查10万元；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5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无预算，本年增加了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相关费用支出。

（8）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2200109）预算支出10万元（包括：不动产登记专项经费5万元，林权数据整合、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5万元）与上年持平。

（9）住房公积金（2210201）预算支出30.97万元。较上年减少0.9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搬迁办人员减少引起支出减少。

（10）地质灾害防治（2240601）预算支出10万元，较上年减少了63万元。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防治预算支出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0.3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52.55万元，较上年减少18.96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搬迁办人员减少造成工资项支出减少。

商品及服务支出（302）126.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4.3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2.4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00.2万元），较上年减少173.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万元，与上年持平。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0.3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52.55万元，较上年增加了7.19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搬迁办人员减少造成工资项支出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6.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4.3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2.4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00.2万元），较上年减少173.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0.9万元，与较上年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1.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9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2、公务接待费1.9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县搬迁办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减少。3、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预算会议费、培训费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的设备0台。2023年当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434.23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9.6万元，按编制人均0.56万元编制。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2023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见镇坪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